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1
四、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情况	22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7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7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8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55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0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61
十二、 结论性意见	64
附件一 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协议	67
附件二 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8
附件三 中农信达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神州信息、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5
中农信达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即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 7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同时，神州信息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收购	指	神州信息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中农信达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所持中农信达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神州信息在实施本次收购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发行	指	神州信息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定向发行A股股份的行为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
五名管理层股东	指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蒋云、王建林
新增股份	指	神州信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交易对方拟认购的神州信息向其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神州信息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2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22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农信通科技	指	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为中农信达的股东
思创数码	指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为中农信达的股东
电商有限	指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为中农信达的股东
中农信达投资	指	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中农信息	指	昆明中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分公司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公主岭分公司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为神州信息控股股东
神州数码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百慕大（Bermuda）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神州数码间接持有神码软件100%股权，为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或称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信锐	指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神州信息股东

申昌科技	指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系神州信息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神州信息股东
华亿投资	指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系神州信息股东
南京汇庆	指	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神州信息股东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 XYZH/2013A1054-1 号《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 XYZH/2013A1054-2 号《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3A1054-3 号《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06号《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五华区工商局	指	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神州信息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和中农信达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和中农信达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及中农信达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和中农信达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神州信息、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特定发行对象。其中，神州信息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股份发行方；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和新增股份认购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特定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一）神州信息

1. 神州信息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和信息，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3C5 单元
注册号	440301103593790
法定代表人	郭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9 日
------	-----------------

2. 神州信息的历史沿革

(1) 1994 年募集设立

上市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黔体改股字（1993）72 号文及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4,388,800 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并于 1994 年 4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2) 1995 年配股

1995 年 6 月，经上市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送 1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81,827,680 股。1996 年 10 月，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214430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0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因无力偿还债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653,670 股法人股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61,4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5%；变卖给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 13,052,2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5%；变卖给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 3,7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

2000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申昌科技）分别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该等 8 家公司所持共计 19,897,057 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昌科技持有公司 19,89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成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4）2001 年迁址及更名

200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01448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作出深经复[2001]14 号《关于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更名及迁址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田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座；经营范围增加生产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设备。

2001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9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由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迁移到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室。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以其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4 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627,680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昌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24.32%下降至 21.95%。

（6）2006 年、2009 年间接收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6 年 9 月，汤道喜和徐国富将其所持有的申昌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厉天福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厉天福。经数次股权调整，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申昌科技成为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纳伟仕”）全资子公司，但厉天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年11月10日，湖北纳伟仕与昆山经营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湖北纳伟仕将其持有的申昌科技100%股权转让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昆山经营公司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7）2013年12月吸收合并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号），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向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合计发行319,399,894股股票的方式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吸收合并对象，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吸收合并完成后，原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上市公司，原神州信息予以注销，上市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3,121.4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43,121.40万股。

2014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名称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神州信息目前股权结构

根据神州信息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神州信息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神码软件	194,770,055	45.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信锐	59,510,588	13.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新创投	52,956,503	12.280	国有法人
申昌科技	41,083,497	9.530	国有法人
Infinity I-China	9,358,417	2.170	境外法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Investments(Israel),L.P.			
南京汇庆	2,804,331	0.6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招美	1,573,832	0.360	境内自然人
李奇志	1,030,000	0.240	境内自然人
彭聪	838,280	0.190	境内自然人
曹一苇	770,000	0.180	境内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总股本为 431,214,014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为神码软件，直接持有神州信息 194,770,055 股，占总股本的 45.17%，由于神码软件是神州数码的全资子公司，而神州数码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神州信息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中农信达全体股东

在本次收购中，神州信息将收购中农信达 100% 股权。中农信达的全体股东包括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 7 名自然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冯健刚

（1）冯健刚，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210103196305302132，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412 号楼 403 室。

（2）冯健刚系中农信达股东，持有中农信达 148 万元出资，占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29.6%。

2. 王宇飞

(1) 王宇飞，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71082197707238313，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72-5 号 506 室。

(2) 王宇飞系中农信达股东，持有中农信达 135 万元出资，占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27%。

3. 张丹丹

(1) 张丹丹，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211402198009300829，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铁北路 5 段 60 号楼 1 单元 1 号。

(2) 张丹丹系中农信达股东，持有中农信达 108 万元出资，占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21.6%。

4. 贺胜龙

(1) 贺胜龙，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0104198809121218，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726 号 26 栋 2 单元 402 室。

(2) 贺胜龙系中农信达股东，持有中农信达 75 万元出资，占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15%。

5. 王正

(1) 王正，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090319711225001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

(2) 王正系中农信达股东，持有中农信达 20 万元出资，占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4%。

6. 蒋云

(1) 蒋云，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210726198209284524，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 4 号 1-17-5。

(2) 蒋云系中农信达股东，持有中农信达 7 万元出资，占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1.4%。

7. 王建林

(1) 王建林，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70721197602253271，住所为：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 185 号 701。

(2) 王建林系中农信达股东，持有中农信达 7 万元出资，占中农信达注册资本的 1.4%。

经核查，金杜认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合计持有中农信达 100% 股权，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 标的资产购买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冯健刚	148.00	货币	29.60
2	王宇飞	135.00	货币	27.00
3	张丹丹	108.00	货币	21.60
4	贺胜龙	75.00	货币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王正	20.00	货币	4.00
6	蒋云	7.00	货币	1.40
7	王建林	7.00	货币	1.40
合计		500.00	—	100.00

2. 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农信达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1,000 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中农信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1,000 万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71,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0%，即 49,700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0%，即 21,300 万元。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就转让中农信达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各自可获得神州信息所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股份对价 （万元）	获得现金对价 （万元）
1	冯健刚	148.00	29.60	14,711.20	6,304.80
2	王宇飞	135.00	27.00	13,419.00	5,751.00
3	张丹丹	108.00	21.60	10,735.20	4,600.80
4	贺胜龙	75.00	15.00	7,455.00	3,195.00
5	王正	20.00	4.00	1,988.00	852.00
6	蒋云	7.00	1.40	695.80	298.20

7	王建林	7.00	1.40	695.80	298.20
合计		500.00	100.00	49,700.00	21,300.00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1元。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24.2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本次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70%÷发行价格×中农信达各股东所持有的中农信达股权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1,000 万元及上述原则计算，本次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0,520,22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冯健刚	6,073,988
2	王宇飞	5,540,462
3	张丹丹	4,432,369
4	贺胜龙	3,078,033
5	王正	820,809
6	蒋云	287,283
7	王建林	287,283
合计		20,520,227

7. 股份锁定期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和王建林取得的神州信息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锁定期安排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1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10%；

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数的 80%。

(2) 王正、蒋云、王建林的锁定期安排

王正、蒋云、王建林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贺胜龙的股份锁定期

贺胜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15% 中农信达股权中, 6% (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30 万元) 系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 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对价 (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1,000 万元计算为 1,758,876 股), 贺胜龙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贺胜龙所持的其余 9% 中农信达股权 (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45 万元) 系其于 2014 年 4 月取得, 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 向贺胜龙支付现金对价, 并对该等股权的其余 50% (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 (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1,000 万元计算为 1,319,157 股), 贺胜龙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本次交易前神州信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神州信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上市安排

本次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 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

(1) 如中农信达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 则神州信息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农信达进行审计后, 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0% 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五名管理层股东 (即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蒋云、王建林五人, 下同), 由五名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 但五名管理层股东

应满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中农信达离职（因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五名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2）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关于中农信达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中农信达截至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85%为基数，对于中农信达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五名管理层股东承诺以按照第（1）款确定的奖励对价中相等的金额向神州信息进行补偿，奖励对价不足以补偿的，由五名管理层股东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18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中农信达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五名管理层股东，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五名管理层股东依照前文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农信达新承接的业务合同如涉及劣于中农信达通常所签订业务合同的付款安排等事项，可能导致中农信达就该等合同的应收账款水平高出其通常所签订业务合同应收账款水平的，将由五名管理层股东与公司协商处置办法，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而不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3）奖励对价的支付安排

神州信息和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确认，第（1）款关于奖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于 2018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神州信息应支付给五名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五名管理层股东应获取的奖励对价-（第（2）款所确定中农信达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基数-中农信达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6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由五名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神州信息该等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应超出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神州信息应支付给五名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为负值，则五名管理层股东应向神州信息支付该负值绝对数金额的款项。

11. 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神州信息成为中农信达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之间的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神州信息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按其中农信达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神州信息予以补偿。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

1. 发行方式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8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1,000 万元计算，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6,666,666 元。

6.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236,666,66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下限 21.80 元/股计算，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56,269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

8.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神州信息的批准和授权

（1）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修订）》、《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中农信达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7月22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神州信息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

（2）2014年8月20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信息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神州信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

根据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的承诺函确认并经金杜核查，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

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至神州信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农信达

1. 基本情况

中农信达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淀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353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农信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15 层 1501-04AB
法定代表人	冯健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4 年 7 月设立

2004 年 7 月 22 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签署《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等章程，中农信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张丹丹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农信通科技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周世平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李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 2004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农信通科技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将 10 万元货币出资存入中农信达账户内。

就设立时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2004 年 7 月 20 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出具《知识产权证明》，说明“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是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的科研成果，并愿意将此科研成果转让给中农信达，允许中农信达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生产、销售。2004 年 7 月 20 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该项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同时确认其价值为 90 万元并确认以该项技术作为出资投入中农信达，其中：张丹丹以该项技术出资 51 万元，农信通科技以该项技术出资 19 万元，周世平、李云分别以该项技术出资 1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4）第 2-23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7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占有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的评估值为 9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0 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分别与中农信达签署《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转移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相应份额转移至中农信达。同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青审字（2004）第 1-131 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将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转移至中农信达，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并计入中农信达“无形资产”账户。

经核查，中农信达设立时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经查，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发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据此，中农信达设立已取得货币出资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及知识产权出资的评估报告，并在北京市工

商局合法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为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经查，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公司法》（2005 修订）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了上述法律规定比例。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 30% 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中农信达设立时，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了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及后续 2005 年修订后《公司法》规定的比例，但是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 30% 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中农信达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全体股东对其价值及其出资比例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

200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农信达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2735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国际创业园 103 座 12 层 B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

	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90万元）
--	--

中农信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51	非专利技术	51.00
2	农信通科技	19	非专利技术	29.00
		10	货币	
3	周世平	10	非专利技术	10.00
4	李云	10	非专利技术	10.00
合 计		100	——	100.00

（2） 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农信通科技、李云分别将其所持中农信达 29 万元出资额（货币出资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9 万元）、非专利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丹丹；同意周世平将其所持中农信达非专利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庆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11 日，农信通科技、李云、周世平与张丹丹、孟庆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农信通科技、李云分别将其所持中农信达 29 万元出资额（货币出资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9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丹丹；周世平将其所持中农信达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庆梅。

2007 年 6 月 18 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张丹丹及孟庆梅的说明、对农信通科技法定代表人李勇的访谈及金杜核查，本次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具体背景如下：中农信达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实际是张丹丹享有全部权益的无形资产，系张丹丹本人在中农信达设立前委托他人所研发。出于合作及中农信达业务开展需要，张丹丹及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及李云一致同意将该等非专利技术作为共同拥有的技术向中农信达出资；同时，农信通科技在中农信达设立之初的 10 万元货币出

资实际由张丹丹提供。由于中农信达设立后，业务发展并不顺利，迟迟未能实现盈利，故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及李云决定退出；同时考虑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及李云根据张丹丹的要求于2007年6月无偿将其所持有的中农信达全部出资(共计49万元)转让予张丹丹及孟庆梅（系张丹丹之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80	非专利技术	90.00
		10	货币	
2	孟庆梅	10	非专利技术	10.00
合 计		100	——	100.00

（3） 200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0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10万元货币出资和8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同意股东孟庆梅将其所持1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10日，张丹丹和孟庆梅与思创数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丹丹和孟庆梅分别将其所持中农信达90万元出资额和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思创数码。

2007年9月5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张丹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如下：张丹丹及中农信达、思创数码曾于2007年6月9日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思创数码取得全部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张丹丹将持有思创数码部分股权，同时取得部分现金供其解决中农信达业务遗留问题。根据张丹丹、孟庆梅出具的《确认函》，二人均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对价及效力无任何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思创数码	90	非专利技术	100.00
		10	货币	
合 计		100	——	100.00

(4) 200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4 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思创数码将其所持 10 万元货币出资和 8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张丹丹；同意股东思创数码将其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冯健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1 日，思创数码与张丹丹和冯健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思创数码将其所持中农信达 10 万元货币出资和 8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张丹丹，将其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冯健刚。

2008 年 4 月 3 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张丹丹及冯健刚的说明及金杜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具体原因如下：由于张丹丹及中农信达、思创数码于 2007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生效之后，思创数码与中农信达的合作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张丹丹、中农信达及思创数码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署《解除“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思创数码向张丹丹转回全部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张丹丹放弃依据《合作协议》持有思创数码股份的权利并向思创数码支付部分资金作为思创数码投入的补偿；《合作协议》于中农信达股权转让至张丹丹或张丹丹指定人员名下之日起解除。如上所述，此次中农信达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故原《合作协议》解除。就张丹丹所应支付的补偿款项，张丹丹、思创数码及中农信达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提存协议书》，且张丹丹于当日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提存全部补偿款叁拾玖万陆仟元整，该等提存事项已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08）京方正事字第 020 号《公证事务证明书》确认。

与张丹丹自思创数码受让 90%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冯健刚自思创数码无偿受让 10%中农信达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根据张丹丹及冯健刚的说明及金杜核查，该次受让也是为履行上述《解除“合作协议”合同》的一部分，冯健刚

系张丹丹指定的受让方。其背景系因冯健刚经张丹丹邀请于 2008 年 4 月加入中农信达担任技术总监，作为其加入中农信达的条件，张丹丹同意其无偿取得 10% 中农信达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冯健刚自思创数码处无偿受让 10% 中农信达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80	非专利技术	90.00
		10	货币	
2	冯健刚	10	非专利技术	10.00
合 计		100	——	100.00

（5） 200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9 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 60 万元非专利技术资和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电商有限；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 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同意股东冯健刚将其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张丹丹分别与电商有限和王宇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丹丹将其所持 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电商有限；张丹丹将其所持 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

2009 年 5 月，冯健刚与王宇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冯健刚将其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转让相关各方的说明及金杜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具体原因如下：此次转让时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已在电商有限中各持有 48%、48%、2%、2% 股权。为了实现中农信达与电商有限的整合，调动中农信达创业团队的积极性；同时，鉴于王宇飞于 2008 年 12 月加入中农信达担任总经

理，作为其加入中农信达的条件，张丹丹及冯健刚承诺由王宇飞持有中农信达30%股权，因此张丹丹及冯健刚决定将中农信达股权在创业团队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分配完成后电商有限直接持有中农信达70%股权，王宇飞直接持有中农信达30%股权，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通过电商有限分别间接持有中农信达33.60%、33.60%、1.40%、1.40%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创业团队内部之间权益份额调整，不涉及新增外部股东加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均为零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商有限	60	非专利技术	70.00
		10	货币	
2	王宇飞	30	非专利技术	30.00
合 计		100	——	100.00

（6） 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4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农信达注册资本增至165万元，由股东电商有限增加实缴货币6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1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企惠验字[2010]第1002号《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1日，中农信达已收到电商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5万元。

2010年1月13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商有限	60	非专利技术	81.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75	货币	
2	王宇飞	30	非专利技术	18.18
合 计		165	——	100.00

(7) 2010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3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电商有限将其所持6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丹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电商有限和张丹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电商有限将其所持6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丹丹。

2010年6月22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张丹丹的说明及金杜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电商有限持有的2009年受让的70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零，2010年1月增资的65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65万元。根据张丹丹的说明，进行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当时电商有限拟引进投资方，为做大做强电商有限，电商有限股东与投资方进行协商，决定将中农信达剥离出电商有限。鉴于电商有限持有的2009年受让的70万元出资额系当时从张丹丹和冯健刚处无偿受让取得，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回给张丹丹也采用零对价转让；就电商有限2010年1月增资的65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定为6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冯健刚及王建林、蒋云原通过电商有限间接持有的中农信达33.60万元出资额、1.40万元出资额、1.40万元出资额由张丹丹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丹丹	60	非专利技术	81.82
		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王宇飞	30	非专利技术	18.18
合 计		165	——	100.00

(8) 2011 年 1 月第二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 3.71 万元货币出资、3.71 万元货币出资、8.54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建林、蒋云、冯健刚；同意张丹丹将其所持 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冯健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65 万元，其中王宇飞增加货币出资 49.5 万元，冯健刚增加货币出资 50.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张丹丹与冯健刚、蒋云、王建林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丹丹将其所持 38.54 万元出资(8.54 万元货币出资和 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3.71 万元货币出资、3.71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冯健刚、蒋云和王建林。

2011 年 1 月 24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2011]第 029 号《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农信达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6 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有关转让相关方的说明及金杜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其背景为：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为将各该等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恢复至 2009 年 5 月商定的持股比例（即四人分别通过电商有限持股 33.6%、33.6%、1.4%及 1.4%的股权）而进行上述转让，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农信达的发展，股东王宇飞和冯健刚决定向中农信达新增货币出资。上述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恢复中农信达相关股东此前商定的股权比例，且该等转让均发生在中农信达内部股东之间，属于创业团队和创始股东之间权益份额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为零。本次变更有关增资按注册资本作价，且均已足额缴付。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30	非专利技术	33.60
		59.04	货币	
3	冯健刚	30	非专利技术	33.60
		59.04	货币	
2	王宇飞	30	非专利技术	30.00
		49.5	货币	
4	蒋云	3.71	货币	1.40
5	王建林	3.71	货币	1.40
合 计		265	——	100.00

(9) 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9 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张丹丹新增货币出资 78.96 万元,股东王宇飞新增货币出资 70.5 万元,股东冯健刚新增货币出资 78.96 万元,股东王建林新增货币出资 3.29 万元,股东蒋云新增货币出资 3.29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0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 DC06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农信达已收到王宇飞、蒋云、王建林、张丹丹、冯健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30	非专利技术	33.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38	货币	
2	冯健刚	30	非专利技术	33.60
		138	货币	
3	王宇飞	30	非专利技术	30.00
		120	货币	
4	蒋云	7	货币	1.40
5	王建林	7	货币	1.40
合 计		500	——	100.00

(10) 201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 20 万元货币出资、30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正、贺胜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张丹丹与贺胜龙、王正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丹丹将其所持 20 万元货币出资、30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正、贺胜龙，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0 万元和 30 万元。王正和贺胜龙已分别支付完毕该等转让价款。

2012 年 6 月 15 日，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与贺胜龙签署《协议书》，各方约定：鉴于中农信达目前经营状况欠佳，如果 2013 年实现盈利，则贺胜龙有权于 2014 年 4 月前依照不超过 2013 年中农信达净利润 16 倍计算的估值向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购买中农信达 9%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5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冯健刚	30	非专利技术	33.6
		138	货币	
2	王宇飞	30	非专利技术	30.0
		120	货币	
3	张丹丹	30	非专利技术	23.6
		88	货币	
4	贺胜龙	30	货币	6
5	王正	20	货币	4
6	蒋云	7	货币	1.4
7	王建林	7	货币	1.4
合 计		500	——	100.00

(11) 2014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2 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分别将其所持中农信达 4%、3%、2%股权转让给贺胜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与贺胜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分别向贺胜龙转让中农信达 20 万元出资额、15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共计 45 万元出资额，对应中农信达 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480 万元、360 万元、240 万元，共计 1,080 万元。贺胜龙已支付完毕该等转让价款。

根据本次转让相关方的说明及金杜核查，本次转让背景系根据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京中会审字[2014]第 1-1532 号《2013 年度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农信达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770.43 万元。依据贺胜龙与冯健刚、王宇飞及张丹丹在 2012 年 6 月《协议书》的约定，贺胜龙要求受让中农信达 9%的股权，对价则按照中农信达 2013 年净利润的约 15.58 倍计算的估值确定。

2014年4月24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健刚	30	非专利技术	29.6
		118	货币	
2	王宇飞	30	非专利技术	27.0
		105	货币	
3	张丹丹	30	非专利技术	21.6
		78	货币	
4	贺胜龙	75	货币	15
5	王正	20	货币	4
6	蒋云	7	货币	1.4
7	王建林	7	货币	1.4
合 计		500	——	100.00

(12) 出资方式变更

2014年5月5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相关出资人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等额置换为货币出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股东冯健刚、王宇飞和张丹丹分别以30万元现金等额置换其各自持有的价值为30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同意按照本决议内容相应修改中农信达章程，并以修改后的中农信达章程进行备案；（3）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为本次出资置换事宜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6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A1054《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28日，中农信达已收到股东冯健刚、王宇飞和张丹丹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90万元。

根据中农信达及有关股东说明，中农信达设立之后，由于农村财务制度改革等因素，导致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适用性受到限制，该项非专利技术在中农信达日后经营运作过程中实际发挥效用不大，产生效益不高，未能实现股东出资设立时预期的经济利益。同时，又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之考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于一致同意将其置换为等额货币资金。

本次出资置换，没有违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的相关规定，中农信达股东合法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完整权利，中农信达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出资置换不影响中农信达合法存续。

综上，金杜认为，中农信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按期全部缴纳到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中农信达历次变更均合法有效。

3. 中农信达子公司情况

根据中农信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农信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昆明中农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昆明中农信息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五华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02000002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中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一号平台综合业务楼五楼 510 号
注册号	530102000002876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经核查并经中农信达确认，中农信达持有昆明中农信息 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中农信达分公司情况

根据中农信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农信达拥有五家分公司：威海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广西分公、公主岭分公司以及哈尔滨分公司。

(1) 威海分公司

威海分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02030000216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山东威海高区文化西路-183 路-1101
负责人	王宇飞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用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春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2201020000848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西，南湖大路南万晟花园 3 栋 901 室
负责人	王建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用辅助设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10300017977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第 2 栋商住楼 20 层 20-C2 号房
负责人	王建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用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主岭分公司

公主岭分公司现持有公主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22038100003661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公主岭财政局院内
负责人	王建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301991010051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华山路 3-2 号黄金公寓 B 栋纽约座 12 层 1 号
负责人	王建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农信达其他对外投资

中农信达与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共同出资举办了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其中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出资 6 万元，中农信达 2 万元。根据中农信达提供的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证字第 [2012]65 号），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政策咨询、学术交流、组织培训、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子臣
活动地域	吉林省
注册资金	捌万
业务主管单位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有限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吉正泰验字[2012]第 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农信达已全部缴付 2 万元开办资金。

6. 物业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5 份，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一。

7. 中农信达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中农信达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中农信达无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及子公司昆明中农信息共计拥有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二。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持有 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已登记的软件产品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三。

(3)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持有如下 7 项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型
1	agrij.com	中农信达	2004-5-24	2015-5-24	国际域名
2	chnhzs.com	中农信达	2012-5-10	2015-5-10	国际域名
3	chnxnc.com	中农信达	2012-5-21	2015-5-21	国际域名
4	cnzny.com	中农信达	2014-3-28	2015-3-28	国际域名
5	lmxnc.cn	中农信达	2009-5-27	2015-5-27	国内域名
6	ygcwgc.com	中农信达	2012-7-19	2015-7-19	国际域名
7	zntdw.com	中农信达	2011-4-2	2015-4-2	国际域名

8. 中农信达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中农信达的说明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不存在正常经营以外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农信达提供的资料，冯健刚为中农信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冯健刚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冯健刚作为保证人，中农信达为被保证人，冯健刚就被保证人中农信达与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订立《开立保函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等保证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根据中农信达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且并未发生须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9. 中农信达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 中农信达的主营业务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审计报告》及中农信达说明，中农信达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性的农村信息化服务，按照具体内容、工作重点、项目实施阶段等方面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软件业务、农村地

理信息服务和农云平台业务。

（2） 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如下证照或资质：

（a）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持有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655385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中农信达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 GF20131100040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中农信达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京 R-2009-0138《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中农信达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3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新农村网”；网址“chnxnc.com”；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已通过 2013 年年检。

中农信达持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乙测绘字 11005086，业务范围及作业限额“乙级：地籍测绘：平面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地籍图测绘；面积量算；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数据处理；空间遥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建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外业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 中农信达子、分公司

昆明中农信息持有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华分局核发的代码为 67658671-8《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威海分公司持有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69806835-6《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长春分公司持有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09231477-8《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公主岭分公司持有公主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30791621-6《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哈尔滨分公司持有哈尔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30093398-8《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从事现时业务并开展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10. 中农信达的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中农信达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65538507《税务登记证》。

昆明中农信息目前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云地税字 530102676586718 号《税务登记证》及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云国税字 530102676586718 号《税务登记证》。

威海分公司目前持有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鲁税威字 371002698068356 号《税务登记证》。

长春分公司目前持有长春市南关区国家税务局和长春市南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吉税字 220102092314778 号《税务登记证》。

公主岭分公司目前持有公主岭市国家税务局和公主岭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吉税字 220381307916216 号《税务登记证》。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或 17% ^{注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6%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1) 中农信达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2) 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收入中的农地确权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3) 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农信达自 2011 年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4) 中农信达全资子公司昆明中农信息技术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

注 2: 中农信达 2012 年与软件销售相关的维保收入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 5%。营业税改增值税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3) 最近三年的税收优惠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 1 条的规定，

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农信达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农信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共计拥有 11 项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有 2 项软件产品“多级视频监控互动平台 V1.0”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海国税批[2012]91101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海国税批[2012]9117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海国税批[2012]90147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经核准，海淀区国税局同意中农信达下列 9 项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1	中农信达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	农村综合事务管理系统 V1.0
3	涉农资金监管系统 V1.0
4	中农信达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中农信达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6	农民负担监测系统软件 V1.0
7	农廉网系统 V1.0
8	农村三资管理监控网络系统 V1.0
9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系统 V1.0

2)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中农信达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的规定，中农信达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中农信达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11. 中农信达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公开信息，同时经办律师已向中农信达住所地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未发现中农信达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另中农信达就其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已如下出具《确认函》，明确：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及中农信达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中农信达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另根据中农信达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过核查，中农信达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中农信达及下属分支机构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农信达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农信达债权债务的转移。金杜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二)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就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继续停牌。

(三)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就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继续停牌。

(四)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就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继续停牌。

(五)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六)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并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保密协议。

(七)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公告披露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等有关文件。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神州信息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神州信息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神州信息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中农信达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业务、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业务。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中农信达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3,121.4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3,137.65万股，按上述数据统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增至46,259.05万股，根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社会公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25%。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农信达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1,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中农信达 100%股权的价格为 71,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4.22 元/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4.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中农信达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7.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8.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信永中和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如本条第 6 项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2014 年 3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3A1030 号），就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的股权，中农信达股权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与汇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本次交易为行业整合，能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1,000 万元。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236,666,666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710,000,000 元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36,666,666 元之和）的 25%。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13.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4.22 元/股，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均价。

金杜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然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上述三人各自所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将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后按照该协议约定分三次解锁；王正、蒋云、王建林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贺胜龙承诺，因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中农信达 15% 股权中，6% 股权系于 2012 年 6 月取得，就其以该部分标的资产所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中农信达 9% 股权系于 2014 年 4 月取得，由于其对于该部分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就其以该部分标的资产所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金杜认为，交易对方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发行人此次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金杜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在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 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6 节所示。

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236,666,666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 710,000,000 元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36,666,666 元之和）的 25%，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6,259.0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合计发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78%。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所持股份比例由 45.17%变为 42.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金杜认为，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合法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金杜认为，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产权，有利于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金杜认为，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金杜认为，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7 月 22 日，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8 月 20 日，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他安排、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中农信达 100% 股权的资产价格为 71,000 万元。

3. 协议各方同意，由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资产出售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股份支付部分占 70%，现金支付部分占 30%。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每股 1.00 元，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24.22 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70%÷发行价格×中农信达各股东所持有的中农信达股权比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5.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发行人享有，亏损由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神州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农信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别作为中农信达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7. 交易对方、发行人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中农信达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神州信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7月22日，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8月20日，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就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股份回购注销、协议生效及纠纷解决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 交易对方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万元、6,675万元以及10,012.50万元。

2. 发行人、交易对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农信达2014年至2016年的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予以补偿。

3.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交易对方可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该等补偿。就上述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时，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

议》第六条的约定予以补偿。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合计持有中农信达 100%的股权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即：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经核查，前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将成为神州信息的股东，但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均不超过 5%，均不构成神州信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神州信息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和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农信达 100% 股权。中农信达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销售、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属于上市公司技术服务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金融专用设备相应业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健刚、张丹丹、王宇飞、贺胜龙、王建林、王正、蒋云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神码软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神码软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神码软件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业务，即软件开发、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软件开发、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数码控股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神州数码控股特承诺如下：

“1、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
（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业务，即软件开发、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州数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软件开发、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 5%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数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州数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竞业禁止

根据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如下：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除上述承诺之外，五名管理层股东还另外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西南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1505）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890000，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西南证券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金杜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089150），

金杜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龚牧龙、谢元勋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信永中和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469288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6），信永中和具备为中农信达、发行人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同华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35407）、《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财企许可[2010]002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中同华具备为中农信达、发行人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发行人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中农信达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不曾买卖过神州信息的股票。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认购人及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对方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

（三）神州信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在核查期间内，神州信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确认，神州信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神州信息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公司员工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期间，公司员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东代码	股东姓名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身份证号
2013-11-04	0155044089	项连霞	0	7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1-04	0155948869	文捷	100	0	430603198905063515
2013-11-05	0155044089	项连霞	7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1-07	0155948869	文捷	0	100	430603198905063515

交易日期	股东代码	股东姓名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身份证号
2013-11-26	0123665015	朱淑燕	5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1-26	0155044089	项连霞	6,6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2-02	0123665015	朱淑燕	5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2-06	0155044089	项连霞	0	9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2-12	0123665015	朱淑燕	1,0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2-24	0123665015	朱淑燕	1,0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4-01-08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1-09	0123665015	朱淑燕	0	3,000	110108197712162723
2014-01-09	0155044089	项连霞	5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1-2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2,9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0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0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1	0155044089	项连霞	1,00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20	0155044089	项连霞	4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3-26	0155044089	项连霞	300	0	370702198805135123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开始与本次交易对方开始商谈合作事项，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上述公司员工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此期间公司并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就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三人项连霞、文捷、朱淑燕均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三人均表示：神州信息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后，才知悉本次交易。在此之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在上述期间内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述，金杜认为：上述公司员工买卖公司股票时上市公司并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上述三人并非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三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于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神州信息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农信达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权注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涉及的中农信达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七）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

全部成就时生效。

(九) 发行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中农信达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于2014年5月5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神州信息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龚牧龙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协议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期	租金 (元/年)	备注
中农信达	星球地图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7号楼15层的房屋1504AB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4402号	252	2013.11.6-2016.11.5	461,002.3	—
中农信达	赵志军	山东威海高区文化西路-183号旅游大厦1101	威房权证字第2013099521号	60.12	2014.6.16-2016.6.15	5,000	威海分公司实际使用
长春分公司	孙喜东	长春市万晟花园小区3栋9楼1单元901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60066501号	131	2014.2.16-2015.2.16	52,000	—
昆明子公司	昆明北理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昆明市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综合业务楼五楼510房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54360号	16.05	2012.6.27-2014.12.31	1,926	—
中农信达	韦翠玲 (受所有权人韦福丹委托)	民族大道泰安大厦银座20层20-C2号	邕房权证字第01525941	115.3	2014.3.5-2015.3.5	28,800	广西分公司实际使用

附件二 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软件简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中农信达	2013SRBJ0582	农村三资管理服务云平台系统 V1.0 （简称：农村三资管理服务云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2013-03-06	2013-09-22
2	中农信达	2013SRBJ0583	农村土地管理服务云平台系统 V1.0 （简称：农村土地管理服务云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2013-03-22	2013-09-22
3	中农信达	2013SRBJ0352	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监管系统 V1.0 （简称：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2012-07-17	2013-06-25
4	中农信达	2013SRBJ0050	新农村建设村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11-10	2013-03-25
5	中农信达	2012SRBJ1276	新农村社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简称：新农村社务管理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2011-06-22	2012-10-10
6	中农信达	2012SRBJ1227	新农村人口管理平台系统 V1.0 （简称：新农村人口管理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2011-12-09	2012-10-10
7	中农信达	2012SRBJ1277	新农村涉农资讯与便民服务平台 V1.0 （简称：新农村涉农资讯与便民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11-07-06	2012-10-10
8	中农信达	2012SRBJ1278	新农村物资资金管理平台 V1.0 （简称：新农村物资资金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2011-07-20	2012-10-10
9	中农信达	2012SRBJ1279	新农村社保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07-29	2012-10-10

			(简称: 新农村社保管理系统)			
10	中农信达	2012SRBJ1280	新农村人民武装管理平台 V1.0 (简称: 新农村人民武装管理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2011-09-01	2012-10-10
11	中农信达	2012SRBJ1228	新农村党群管理系统 V1.0 (简称: 新农村党群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1-11-03	2012-10-10
12	中农信达	2011SRBJ4427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系统 (简称: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2011-02-02	2011-11-03
13	中农信达	2011SRBJ4426	农村综合事务管理系统 V1.0 (简称: 农村综合事务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0-11-03	2011-11-03
14	中农信达	2011SRBJ3593	农村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系统 V1.0 (简称: 农村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0-06-16	2011-09-27
15	中农信达	2011SRBJ2952	涉农资金监管系统 V1.0 (简称涉农资金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2010-05-18	2011-08-11
16	中农信达	2011SRBJ2951	农村便民服务体系 V1.0 (简称: 农村便民服务体系)	原始取得	2010-07-12	2011-08-11
17	中农信达	2011SRBJ1121	农廉网系统 V1.0 (简称: 农廉网系统)	原始取得	2010-07-01	2011-04-25
18	中农信达	2011SRBJ1120	多级视频监控互动平台 V1.0 (简称: 多级视频监控互动平台)	原始取得	2010-07-15	2011-04-25

19	中农信达	2010SRBJ59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简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0-01-19	2010-11-29
20	中农信达	2009SRBJ5663	农村信息服务管理软件 V1.0 (简称: 农村信息服务)	原始取得	2008-11-10	2009-08-26
21	中农信达	2009SRBJ5501	农村三资管理监控网络系统 V1.0 (简称: 三资管理监控网络)	原始取得	2008-08-22	2009-08-25
22	中农信达	2007SRBJ2888	中农信达村级债务动态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村级债务动态管理)	原始取得	2005-10-10	2007-11-27
23	中农信达	2007SRBJ2890	中农信达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管理系统 软件 V1.0 (简称: 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	原始取得	2006-01-01	2007-11-27
24	中农信达	2007SRBJ2916	山东农产品展销软件 V1.0 (简称: 山东农产品展销软件)	原始取得	2005-11-10	2007-11-27
25	中农信达	2007SRBJ2905	中农信达植物检疫证书系统软件 V1.0 (简称: 植物检疫证书)	原始取得	2007-04-10	2007-11-27
26	中农信达	2007SRBJ2904	中农信达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查询系统软 件 V1.0 (简称: 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查询)	原始取得	2007-08-10	2007-11-27

27	中农信达	2007SRBJ2903	中农信达农村村级债务清查数据上报系统 软件 V1.0 (简称: 农村村级债务清查数据上报)	原始取得	2006-01-01	2007-11-27
28	中农信达	2007SRBJ2891	中农信达土地仲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土地仲裁信息管理)	原始取得	2006-12-01	2007-11-27
29	中农信达	2007SRBJ2893	中农信达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内部办 公平台软件 V1.0 (简称: 网络办公系统)	原始取得	2004-08-11	2007-11-27
30	中农信达	2007SRBJ2896	中农信达草原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草原承包与流转)	原始取得	2007-09-01	2007-11-27
31	中农信达	2007SRBJ2898	中农信达农村合作社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农村合作社管理)	原始取得	2006-01-20	2007-11-27
32	中农信达	2007SR18388	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农村土地管理系统)	受让取得	—	2007-11-21
33	中农信达	2007SR18387	农村土地补偿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土地补偿费管理系统)	受让取得	—	2007-11-21
34	中农信达	2007SR18386	农村村级债务分析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债务分析系统)	受让取得	—	2007-11-21

35	中农信达	2007SR18385	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管理系统 V1.0 (简称: 农村财务核算系统)	受让取得	—	2007-11-21
36	中农信达	2007SR09858	农民负担监测系统软件 V1.0 (简称: 负担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	2006-10-20	2007-07-04
37	中农信达	2014SRBJ0346	村级集体财富积累机制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1-01	2014-06-04
38	中农信达	2014SRBJ0348	党风廉政建设综合预警云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2-26	2014-06-04
39	中农信达	2014SRBJ0360	农村经济网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3-12-04	2014-06-04
40	中农信达	2014SRBJ0355	农村三资管理监控网络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3-10-24	2014-06-04
41	中农信达	2014SRBJ035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04
42	中农信达	2014SRBJ0359	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3-11-29	2014-06-04
43	中农信达	2014SRBJ0370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3-12-25	2014-06-04
44	中农信达	2014SRBJ0349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1-06	2014-06-04
45	中农信达	2014SRBJ0347	数字社区网格化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0-30	2014-06-04
46	中农信达	2014SRBJ0358	新农村综合事务管理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3-11-20	2014-06-04
47	中农信达	2014SRBJ0357	阳光村务公开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14-06-04
48	中农信达	2014SRBJ0350	阳光农廉云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2-23	2014-06-04

49	中农信达	2014SRBJ0122	农民专业合作社网络管理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0-10-01	2014-03-04
50	昆明中农信息	2009SR034323	农村土地补偿费跟踪监控处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12-27	2009-08-26
51	昆明中农信息	2009SR034322	农村数据统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11-11	2009-08-26
52	昆明中农信息	2009SR034321	农民负担调查统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8-19	2009-08-26
53	昆明中农信息	2009SR034320	村账乡管软件（BS 网络版） V1.0	原始取得	2008-12-20	2009-08-26
54	昆明中农信息	2009SR034317	农村专业协会财务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10-05	2009-08-26
55	昆明中农信息	2009SR034316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9-01	2009-08-26

附件三 中农信达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613	2012.8.30	5 年
2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农村综合事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612	2012.8.30	5 年
3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农廉网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611	2012.8.30	5 年
4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农民负担监测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958	2012.9.29	5 年
5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农村三资管理监控网络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431	2012.8.30	5 年
6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涉农资金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957	2012.9.29	5 年
7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9-0403	2009.5.12	5 年
8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5824	2012.12.28	5 年
9	中农信达	中农信达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2956	2012.9.29	5 年